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2號

再審 原告 劉佳鑫

訴訟代理人 王景暘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劉承濬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8,526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8,224元，再審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32、67、69頁），應再補繳2萬6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 官 張文毓

法 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